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補充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補充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標的公司100%股權 及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該通函及年度股東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B座32樓召開年度股東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 1-4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補充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補充委任表格。補充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補充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均務請將隨附的補充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就年度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就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標的公司之評估報告摘要.....	-1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1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眾格智能收購 Wing On Technology Limited 所持有的標的公司100%股權之事項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
「評估基準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中國估值師出具的有關標的公司的評估報告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8)，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81)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眾格智能與 Yan Yan Yan, a 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或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 Yan Yan Yan, a 」	指	Yan Yan Yan, a Yan Yan Yan, a ，一家根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標的公司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	指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慧欣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Vinnia (China) Limited (作為賣方) 之全資子公司
「標的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1幢2層至7層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369.58平方米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
「過渡期間」	指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間
「大華銀行」	指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眾格智能」	指	眾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MEIG 美格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董事長)

杜國彬先生

夏有慶先生

黃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利軍博士

楊政先生

劉佳女士

敬啟者：

補充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標的公司100%股權 及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B座32樓召開年度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

在滿足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眾格智能同意收購且

董事會函件

交割的先決條件

1. 眾格智能及 ~~.....~~ 分別陳述與保證在股權轉讓協
.....

董事會函件

有關標的公司的背景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從事包含標的物業的租賃和經營、物業管理、房地產諮詢及中介、停車場(庫)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由 **上海標的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全資持有。

有關標的物業詳情請參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標的公司之評估報告摘要」。

收購事項完成之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股10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標的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標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456,681.89)	(155,167,140.85)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456,681.89)	(155,167,140.85)

於2025年12月31日，標的公司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7,490,123.57元及人民幣100,901,314.3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國內的辦公地點主要分佈在深圳、上海、西安和南通，四地的研發及辦公用房全部通過租賃取得，資源配置較為分散且研發及辦公場所非常緊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自有的研發及辦公場所，存在購置需求。因此，為進一

董事會函件

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創新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改善研發辦公環境，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及提升公司形象，本集團擬通過收購標的公司100%股權的形式在上海購置標的物業，以滿足公司規模擴張需求，同時為人才引進和戰略發展預留充足研發及辦公空間。

此外，雖然標的公司受到標的物業貸款利息及折舊金額的影響，近兩年暫未實現盈利，但考慮到收購標的公司符合本集團進一步加大研發資源投入，眾格智能位於上海之研發及辦公場地存在擴大及升級需求，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快速進行資源整合並降低相關成本。

綜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Minhang Investment

Minhang Investment 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業務性質為金融服務活動，包括投資及控股公司，以及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的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hang Investment 之唯一股東為 Minhang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唯一股東為 A. J. Chan (分別由 A. J. Chan, F. C. Chan 及 A. J. Chan 持股71.9%及28.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inhang Investmen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須受限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收購事項。

本補充通函並非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A.1-1頁至第A.1-4頁。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1-1頁至第A.1-4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份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誠如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謹啟

2026年6月1日

標的公司之評估詳情以完整評估報告為準。以下為評估報告之摘要，僅供參考：

一、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介紹

資產評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 1、市場法也稱比較法、市場比較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市場法包括多種具體方法。例如，企業價值評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較法和上市公司比較法，單項資產評估中的直接比較法和間接比較法等。
- 2、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來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收益法包括多種具體方法。例如，企業價值評估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股利折現法等；無形資產評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額收益法、節省許可費法、收益分成法等。
- 3、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成本法包括多種具體方法。例如，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稱資產基礎法)等。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標的公司主要從事標的物業的租賃和經營。在國內證券市場同規模的同類上市公司較少。由於目前市場上缺乏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無法獲取並分析這些交易案例的數據資料，因此不具備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的條件。

由於標的公司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企業價值又是由各項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共同參與經營運作所形成的綜合價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成本法(資產基礎法)。

權義成本的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在評估目的經濟事項實現後，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的資產將按其評估基準日的用途與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續使用，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所具有的經營團隊、財務結構、業務模式、市場環境等基礎上按照其既有的經營目標持續經營。
- 4、 繼續使用假設：所有資產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

（二）宏觀經濟環境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經濟政策方針無重大變化；
- 2、 銀行信貸利率、匯率、稅率無重大變化；
- 3、 被評估單位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被評估單位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穩定，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三）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狀態假設

- 1、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或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2、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之價款、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 3、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設備等有形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四) 對被評估單位及委託人所提供的評估所必需資料的假設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委託人所提供的評估所必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評估對象有關的資產明細表、與評估對象有關的歷史經營數據和歷史財務數據及信息、相關財務報告和資料及其他重要資料等)是真實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評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被評估單位及委託人所提供的有關本次評估所必需的資料。儘管被評估單位及委託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評估專業人員在現場調查過程中已採取包括觀察、詢問、書面審查、實地調查、查詢、函證、覆核等方式進行了我們認為適當的抽查驗證並在本資產評估報告中對相關情況進行了說明，但並不代表我們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

(五)

(六) 限制性假設

- 1、 本評估報告假設由委託人提供的法律文件、資料、經營資料等評估相關資料均真實可信。我們亦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 2、 除非另有說明，本評估報告假設通過可見實體外表對評估範圍內有形資產視察的現場調查結果，與其實際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本次評估未對該等資產的數據、狀態、結構、附屬物等進行專項檢測。
- 3、 如果外部前提發生了變化，那麼，操作者的論斷就會大概率會與現實出現偏差。

三、 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

評估的對象是標的公司之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是標的公司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主要資產如下：

(一) 固定資產 房屋建築物類

建築物名稱	建築面積 (m^2)
顧戴路2337號1幢2層	2,528.62
顧戴路2337號1幢3層	2,567.47
顧戴路2337號1幢4層	2,567.47
顧戴路2337號1幢5層	2,588.70
顧戴路2337號1幢6層	2,588.70
顧戴路2337號1幢7層	2,528.62
合計建築面積	15,369.58

(二) 長期待攤費用

項目	數量(項)
資本化佣金、銀行貸款費用、辦公室裝修費等	24

除評估報告內另有披露事項外，標的公司其他實物資產均處於正常使用或受控狀態，標的公司無其他擔保、抵押、質押、或有負債、或有資產、可識別的表外無形資產及訴訟等事項。

四、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標的公司經審計的賬面總資產人民幣30,749.02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0,658.88萬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0,090.14萬元。在評估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成本法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10,958.36萬元(大寫：人民幣壹億零玖佰伍拾捌萬三仟陸佰元整)，較賬面股東全部權益增值人民幣868.22萬元，增值率8.60%。

六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2. 受委代表

- () 凡有權出席此次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成員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受委代表於年度股東會上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受委代表，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受權人簽署。倘補充委任表格由受權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該等文據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補充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就年度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年度股東會登記程序

- ()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補充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 () 年度股東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
鳳凰社區嶺下路5號樓2層
- ()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 () 如年度股東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